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除前二項之列席人員外，本會議每次開會得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五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